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100年1月05日)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號	7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經99年12月03日師培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1- P2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P3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原)。P4		

敬啟
課程組

專案助理 陳君如

組長 余玉英

師資培育中心 劉唯玉 主任

教務處 秘書 家榮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13至15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本委員會主席，其餘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屬性之學系系主任、中心合聘教師代表及相關系所教師代表，任期皆為一年。</p> <p>(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專班學生代表各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之，任期為一年。</p> <p>(三)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業界代表或校友代表各一人，皆由中心主任遴聘之，任期皆為一年。</p>	<p>二、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副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屬性之學系系主任、中心合聘教師代表、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共11-13人組成之，任期均為一學年。中心主任並代表參加校課程委員會。</p>	<p>本條刪除，更新舊有條文內容並增列項目。</p>
<p>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由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兼任，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由學程組組長兼任，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1. 內容增列國民小學教育。 2. 每學年更改為每學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研議及審訂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p> <p>(二)審議本中心每學期開課事宜。</p>	<p>四、本委員會任務負責研議、審訂教育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之規劃與執行。</p>	<p>本條刪除，更新舊有條文內容並增列項目。</p>
<p>五、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新增條文。</p>
<p>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原要點第五條次下移為要點六。 2.委員更易為中心</p>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新）

95.10.18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13至15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本委員會主席，其餘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屬性之學系系主任、中心合聘教師代表及相關系所教師代表，任期皆為一年。
 -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專班學生代表各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之，任期為一年。
 - (三)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業界代表或校友代表各一人，皆由中心主任遴聘之，任期皆為一年。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由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兼任，每學期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及審訂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
 - (二)審議本中心每學期開課事宜。
- 五、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原）

95.10.18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副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屬性之學系系主任、中心合聘教師代表、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共 11-13 人組成之，任期均為一學年。中心主任並代表參加校課程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由學程組組長兼任。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任務負責研議、審訂教育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之規劃與執行。
- 五、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